

项目编号：LSXJ2023-001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咨询服务单位采购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六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服务单位采购 询价公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税务管理，降低企业税收风险，使企业效益实现最大化。经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确定通过公开询价方式，选择咨询服务单位。现诚邀潜在询价申请人参与公开询价。

1. 工程概况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于泸定县咱里村伞岗坪附近，设伞岗坪综合体接雅康高速公路，经泸定南、海螺沟、安顺场、终点设大杉树枢纽互通接雅西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96.511 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 16829.71 米/35 座，其中特大桥 8028.54 米 / 8 座，大、中桥 8801.16 米 / 27 座；设置隧道 66637.5 米/18 座，其中特长隧道 53852.5 米 / 11 座，长隧道 13735 米 / 5 座，中隧道 1608.0 米 / 2 座，通风井 2420 米 / 4 座；设置服务区 3 处、养护工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 7 座，其中枢纽互通 2 处，一般互通 5 处。

2. 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2.1 服务内容

本次询价为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为公司日常税务管理和专项税务事项提供税务咨询。
- (2) 对重大税务事项出具税务咨询意见书。
- (3) 协助资金财务部对重大经济合同出具税务专项咨询意见书。
- (4) 每年度实施一次税务咨询，进行税务风险提示。
- (5) 提供个人所得税咨询服务；每月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及信息进行个人所得税计算并申报。
- (6) 对泸石公司留抵退税工作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2.2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 1-5 月期间税务公司需派 1 名注册会计师及 2-3 名助理到泸石公司对企业进行企业税汇算，工作时间大约现场 7-10 个工作日，后期 7-10 个工作日。平时税务咨询公司需指定联络人随时接受泸石公司的咨询。

3. 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业绩要求

- (1) 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承担过 1 个类似财务或税务咨询服务项目。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5 年以上。

3.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询价申请人, 不得参加询价申请。若为事业单位, 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询价申请人, 不得参加询价申请。若为事业单位, 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3) 询价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询价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询价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5 其他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7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价申请人, 不得参加询价。否则, 相关询价申请均无效。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潜在询价申请人, 请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起, 在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lsgssl.com>) 自行下载电子版询价文件、答疑、澄清等询价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 不管询价申请人下载与否, 询价人都视为询价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询价过程和事宜,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自负。

5. 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询价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9:00~9:3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询价申请人必须将询价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1203 会议室。询价人定于询价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启封, 询价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 否则视为默认启封结果。

5.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或不按规定密封的询价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 联系方式

询价人: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孜州泸定县运通宾馆 2 楼 203 室(泸定县丰碑街人民医院东侧 160 米)

联系人: 梁女士

电 话: 0836-3122572

邮 箱: 673641115@qq.com

第二章 询价申请人须知

(一)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询价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询价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询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名 称： <u>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人： <u>梁女士</u> 电 话： <u>0836-3122572</u>
1.1.3	项目名称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定县、石棉县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询价范围	见询价公告
1.3.2	计划周期	见询价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评审的要求
1.4.1	询价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应符合要求：详见询价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询价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价人发出的答疑、澄清文件

2.2.1	询价申请人要求澄清 询价文件的时间	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询价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 书面材料上不得有询价申请人的任何信息。
2.2.2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2</u> 天前, 询价人将以通知书形式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 通知书公布在询价人指定网站, 由询价申请人自行下载。询价申请人收到澄清后, 如有问题, 询价申请人应及时同询价人电话联系, 以落实通知书下载情况, 否则, 一切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自负。
2.2.3	询价申请人确认收到 询价文件澄清	时间: 由询价申请人在询价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 形式: 不要求询价申请人向询价人发出确认函
2.3.1	询价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询价申请人确认收到 询价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3 款
3.1.1	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	询价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询价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承诺书 (6) 技术建议书; (7) 其他资料。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480000</u>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询价申请将按无效申请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询价申请人的报价为完成税务咨询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会务、评审、专家咨询、劳务、印制、差旅、现场调查、各种税金及规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 以及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 包干使用, 合同执行期间不再对价格进行调整。 (2) 询价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 均由询价申请人自行负责, 与询价人无关。
3.3.1	询价有效期	自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询价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询价申请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次询价对询价申请人财务不做要求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选通知书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询价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盖章或签字； （3）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询价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询价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1份
3.7.5	装订要求	询价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询价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询价人将对询价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询价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询价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应写明： <u>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服务单位采购询价申请文件（正本、副本）</u>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询价申请人名称：_____
4.2.1	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见询价公告
4.2.2	询价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见询价公告
4.2.3	是否退还询价申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当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询价申请人少于3家，则询价人将退还询价申请文件

5.1	启封时间与地点	启封时间：同 4.2.1（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启封地点：同 4.2.2（询价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5.2	启封程序	<p>(1) 宣布启封现场纪律。</p> <p>(2) 宣布启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询价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询价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p> <p>(4) 密封情况检查：询价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询价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是否有提前打开的现象。</p> <p>(5) 启封询价申请文件顺序：随机。</p> <p>(6)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启封询价申请文件，公布询价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报价、项目负责人等内容。</p> <p>(7) 询价申请人代表、询价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启封会议结束。</p>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询价人选派行业内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4人和询价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 询价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询价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询价。</p>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10.2	合同签订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询价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将由询价人向确定的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人应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1) 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承担过 1 个类似财务或税务咨询服务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5 年以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询价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询价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3) 询价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询价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询价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询价申请人须提交承诺函）；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询价申请人须提交承诺函）。

(二) 询价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

1.1.2 询价人：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询价范围：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询价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询价项目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报价申请。

1.4.3 询价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价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

(13)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

1.5 费用承担

询价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询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询价人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价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询价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询价人的原因外，询价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询价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询价申请人在编制询价申请文件时参考，询价人不对询价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询价预备会

1.10.1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价预备会的，询价人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预备会，澄清询价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询价申请人应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以便询价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询价预备会后，询价人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询价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提供给询价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时，分包内容只能为本项目服务内容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询价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承担分包工作的单位应具有相对应的资格条件。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询价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 (6)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询价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以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询价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2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询价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2.2.3 询价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询价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询价人有权拒绝回复询价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询价人以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的询价申请人。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询价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询价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询价申请文件

3.1 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询价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承诺书
- (6) 技术建议书；
- (7)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的，或询价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询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询价申请报价

3.2.1 询价申请人应在询价申请函中填报报价。

3.2.2 询价申请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地质状况、沿线风俗文化以及影响询价申请文件报价的其他要素。询价申请人根据询价文件、现场实际编制询价申请文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询价报价。

3.2.3 询价申请人在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询价申请函中的报价总额，其修改后的询价申请文件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询价人设有最高限价的，询价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询价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价有效期

3.3.1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询价有效期内，询价人撤销或修改其询价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申请人延长询价有效期。询价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失效，但询价申请人有权收回其询价申请保证金。

3.4 询价申请保证金

3.4.1 询价申请人在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询价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询价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询价申请的，其询价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询价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询价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参与询价。

3.4.3 询价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选的询价申请人和中选人退还询价申请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询价申请人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销其询价申请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询价申请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业绩合同须附合同关键页（如签章页、规模页等）具体年份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委任的项目人员情况表”应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询价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3.5.4 “询价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询价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询价申请人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询价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3.7 询价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询价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询价申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询价范围、询价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询价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询价申请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询价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询价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询价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询价申请

4.1 询价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询价申请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贴密封条。

4.1.2 询价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询价申请人递交询价文件的时间：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询价申请人递交询价文件的地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申请人所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询价人收到询价申请文件后，向询价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3 询价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询价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4.3.2 询价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询价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询价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询价申请人撤回询价文件的，询价人自收到询价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询价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和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启封，并邀请所有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启封程序

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3 启封现场异议

询价申请人对启封有异议的，应当在启封现场提出，询价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询价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询价申请人或询价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询价人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询价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询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询价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比原则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选方式

7.1.1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询价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

7.2 中选候选人公示

询价人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选候选人。

7.3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中选候选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询价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询价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选人的询价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询价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8.1 重新询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重新询价：

- (1) 询价申请截止时间止，询价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询价申请的。

8.2 不再询价

重新询价后询价申请人仍少于 3 个，询价人可不再询价，并按询价人自己的规定，确定服务机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询价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询价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报价，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询价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询价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询价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询价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询价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询价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方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询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p> <p>（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和详细评审的所有询价申请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若多个询价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首先按询价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询价申请人评审价也相等时，则按类似业绩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p> <p>（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4）评审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询价申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询价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询价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3）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询价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p> <p>（4）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价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章。</p> <p>（5）询价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询价申请函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7）同一询价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也无调价函。</p> <p>（8）同一询价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询价申请文件。</p> <p>（9）询价申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以联合体形式询价申请时（如有），联合体协议书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询价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p> <p>(2) 询价申请人的资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3) 询价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4) 询价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5) 询价申请人的信誉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6) 询价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7) 询价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技术建议书: <u>30</u> 分</p> <p>(2) 人员: <u>20</u> 分</p> <p>(3) 报价: <u>10</u> 分</p> <p>(4) 类似业绩: <u>40</u> 分</p>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p>评审基准价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计算确定。</p> <p>(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询价申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 评审价平均值 A 的计算:</p> <p>①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 在接收文件截止期后撤销的询价申请文件, 也应按程序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若其通过商务评审, 其报价仍应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 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p> <p>②评审价平均值 A 的计算和确定: 评审基准价按二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 即: 第一次平均: 确定有效询价申请文件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询价申请文件≤10 家时, 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询价申请文件>N×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N 为自然数)。第二次平均: 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报价 (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 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审基准价 (保留 2 位小数)。</p> <p>(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 = 二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审价平均值 A</p> <p>(4) 若询价人发现询价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询价申请函上填写报价;</p> <p>②报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低于最高限价的 85% (不含 85%);</p> <p>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	<p>偏差率= 100%× (询价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 注: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如*.***%。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询价申</p>

		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30分)	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10分)	对本次咨询服务工作的总体理解和认识。一般得8~8.5分，良得8.6~9.4分，优得9.5~10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应措施 (10分)	针对本次咨询服务工作进行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对应的措施。一般得8~8.5分，良得8.6~9.4分，优得9.5~10分。
		咨询服务工作的方案或服务大纲 (10分)	开展本次咨询服务的工作方案或工作大纲，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一般得8~8.5分，良得8.6~9.4分，优得9.5~10分。
2.2.2(2)	人员评分标准要求 (20分)	项目人员要求 (20分)	<p>(1) 满足询价文件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的，得基本分12分；</p> <p>(2) 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该项目最高加2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中如有1人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的得3分，该分项最高6分。</p>
2.2.4(3)	报价(10分)	报价 (10分)	<p>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询价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p> <p>(2) 如果询价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p> <p>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询价申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2.2.2(4)	其他要求评分标准(40分)	询价申请人类似业绩(40分)	<p>(1)满足询价文件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的,得基本分24分;</p> <p>(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业绩要求个数外,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财务或税务咨询类似业绩加4分该项最高加16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3.1	询价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p>补充:</p> <p>(1)询价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询价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询价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询价申请人的确认。询价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价申请。</p>	

(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询价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询价申请人提交询价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价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询价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人员、评审价和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得出

分。

3.2.2 询价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询价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询价申请人对询价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询价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询价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价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询价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价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询价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询价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询价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询价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询价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不得否决询价的情形

询价申请文件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其询价申请文件。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询价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服务采购。

1.2 **询价人：**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项目业主：**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为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即为询价人。

1.4 **服务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询价申请文件已为询价人所接受，并与项目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税务咨询服务单位。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服务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税务咨询服务单位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6 **专业工程师：**指由服务单位批准的、并经过询价人认可的各专业工程师。

1.7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询价申请函、合同条款、技术要求，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8 **技术要求：**是开展税务咨询服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级有关部委、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询价人或项目业主的其他书面要求。

1.9 **成果文件：**指服务单位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包括税务咨询服务咨询报告等。

1.1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1 **合同价格：**指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项目业主应付给服务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2 **不可抗力：**指询价人与服务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询价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询价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服务周期及内容

2.1 服务内容：

本次询价为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为公司日常税务管理和专项税务事项提供税务咨询。
- (2) 对重大税务事项出具税务咨询意见书。
- (3) 协助资金财务部对重大经济合同出具税务专项咨询意见书。
- (4) 每年度实施一次税务咨询检查，进行税务风险提示。
- (5) 提供个人所得税咨询服务；每月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及信息进行个人所得税计算并申报。

(6) 对泸石公司留抵退税工作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2.2 服务周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 违约与赔偿

3.1 甲方的违约

(1) 若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未付款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2 乙方的违约

(1) 若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付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且乙方应另行偿付甲方违约金 50000 元。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15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3) 乙方审查咨询服务质量低劣，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补偿、诉讼费、公告费、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交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在应付而未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4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询价申请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6) 合同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3 延误

4.3.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4.3.2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7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4 推迟与终止

4.4.1 甲方可以在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4.4.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4.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5. 费用与支付

5.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包括且不限于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会务、评审、专家咨询、劳务、印制、差旅、现场调查、各种税金及规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5.2 费用的支付

5.2.1 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5.2.2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咨询服务所有工作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价的50%。

5.2.3 乙方在各阶段工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也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5.4 税费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6 其他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版权

甲方就本项目开展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成果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咨询审查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甲方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6.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4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税务咨询服务的报价。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委托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委托范围：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1）服务内容：

- A. 为公司日常税务管理和专项税务事项提供税务咨询。
- B. 对重大税务事项出具税务咨询意见书。
- C. 协助资金财务部对重大经济合同出具税务专项咨询意见书。
- D. 每年度实施一次税务咨询检查，进行税务风险提示。
- E. 提供个人所得税咨询服务；每月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及信息进行个人所得税计算并申报。
- F. 对泸石公司留抵退税工作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2）服务周期：

3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每年1-5月期间税务公司需派1名注册会计师及2-3名助理到泸石公司对企业上一年度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企业税汇算,工作时间大约现场7-10个工作日,后期7-10个工作日。平时税务咨询公司需指定联络人随时接受泸石公司的咨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选通知书；
- （3）询价申请书；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合同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3. 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金（__%）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含税合同总价不变。

4. 项目负责人：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服务单位服务的乙方_____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甲 方: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乙 方: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评审的要求。

第六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咨询服务单位采购

询价申请文件

询价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询价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它资料

一、询价申请函

致：_____（询价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全称）____询价文件全部内容（含通知书（若有）），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含税），遵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3. 我方承诺在询价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询价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5. 我们同意在90天的询价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6.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询价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询价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价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价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询价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可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之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价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询价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询价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提供本证明（可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询价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件的影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1
项目名称		
甲方		
完成工作内容描述		
签订合同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金额		

注：

1. 询价申请人将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承担过 1 个类似财务或税务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询价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为复印件，附于本表后。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 如询价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从业资格	证书号	备注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以及相关资格证书的影印件附于本表后。

(四) 信誉情况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询价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询价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若为事业单位,则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附于此表后。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附件1 按照前述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附件2 按照前述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五)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_____(询价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询价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之日期间, 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在评审后被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的, 可从任意支付款中扣除 5%的签约合同价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询价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

(六) 资格承诺函

_____(询价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即: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询价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书

致：_____ 询价人_____

作为_____（项目名称）询价申请人，我方在此承诺：

提供的所有询价申请文件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询价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询价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字数不限。主要内容须包括：

1. 对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2.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大纲，内容包括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任务，以及工作计划等；

七、其他资料